## 個人資料搜集聲明及服務條款

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 第8條及第9條規定, 向您告知以下內容, 敬請詳細審閱(若您未滿20歲, 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):

一、**蒐集目的**:本組織基於聯絡與組織作業上之目的,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、處理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

- (一)基本資料(姓名、聯絡方式等)
- (二)個人特徵(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)
- (三)教育與工作相關資訊(就讀學校、工作單位等)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本組織將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等方式,提供您相關資訊。
- (二)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謹依上述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、傳輸及使用,依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 四、資料保密性與安全性:

本組織對於工作人員存取您的個人資料有嚴格的規範,於結束後一律銷 毀,並符合法規要求,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。

五、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,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。